

证券代码：000920 证券简称：*ST 汇通 公告编号：2008-017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（简称“南车集团”）、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物资集团”），于2008年4月 日，签订了《关于对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的框架协议》，并经4月17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。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各方介绍

1、南方汇通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，总股本为42,200万股，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（股票代码为000920），现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。

2、南车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，为南方汇通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南方汇通限售流通股17,994万股。

3、物资集团为贵州省国资委监管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，净资产超过30亿元，拥有贵州物资开发投资公司等12家全资子公司，控股华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控股子公司。

二、协议背景

南车集团为推进重组改制整体上市工作，需要对南方汇通进行重组；物资集团为做强做大，需要建立资本市场平台。为支持贵州省地方经济发展，南车集团拟采用“卖壳”方式，对南方汇通进行处置；贵州省政府强力支持物资集团作为重组方，对南方汇通进行重组，采用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，将部分优良业务或资产注入南方汇通，使重组后的南方汇通效益增长、持续发展，有效保证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

三、本次重组的基本框架

本次重组将主要包括如下三个基本意向：

1、南方汇通拟向南车集团出售南方汇通现有的主营业务和资产（以下简称“置出资产”），资产出售价格按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。南方汇通的现有员工根据“人随业务和资产走”的原则，随主营业务和资产一并由南车集团接收。

2、在符合监管要求和股改承诺的前提下，经有关审核批准程序，南车集团拟向物资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南方汇通部分股份，使物资集团成为南方汇通的控股股东，股份转让方式等待双方进一步协商并报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确定。

3、物资集团拟通过一定方式，向南方汇通注入部分优良业务和资产(以下简称“置入资产”)，使重组后的南方汇通效益增长、持续发展，有效保证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业务和资产注入的方式等，待双方进一步协商并报国务院国资委、贵州省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确定。

上述三项基本意向互为生效前提。

四、本次重组的时间安排

1、各方同意，自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内，协议各方就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排他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和谈判，目的在于最终确定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，并签署关于本次重组的正式协议。

2、具体重组将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，在向国务院国资委、贵州省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汇报的基础上，签订本框架协议，并召开南方汇通董事会讨论通过后，公开披露本框架协议；

第二阶段，按照框架协议，开展业务、财务、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，制定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；

第三阶段，将具体方案报国务院国资委、贵州省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同意批准后，尽快实施。

五、保密责任

1、各方应对关于本次重组的所有文件、资料，包括本框架协议及所述的所有事项，予以保密，除非法律或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公开，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或公告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。

2、各方应要求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承担同等程度的保密义务。

3、本条规定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重组各方的权利和责任

南车集团具体负责涉及南方汇通控股股东的相关事项，并负责组织南方汇通开展有关重组准备和实施工作；

物资集团具体负责涉及南方汇通重组拟置入业务和资产的落实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南方汇通具体负责拟置出业务和资产的清产核资，并积极配合南车集团和物资集团的相关重组工作，及时履行相关上市公司的职责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框架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2、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；各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合同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。

4、本框架协议正本一式八份，由各方各持一份，其余报有关部门。

鉴于本次签订的是框架意向协议，制定具体的重组方案协议还要进一步协商论证，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最新的确定性进展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8年4月17日